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股东负责的态度、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就下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聘任 TAN CHAI HAU 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周卫东先生、李进先生、吴惠明先生、向雪梅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向雪梅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徐宁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未发现 TAN CHAI HAU 先生、周卫东先生、李进先生、吴惠明先生、向雪梅女士、徐宁先生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也没有被证券交易所惩戒或被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经审阅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从业经历等，我们认为：TAN CHAI HAU 先生、向雪梅女士、周卫东先生、吴惠明先生、李进先生、徐宁先生能够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职责。徐宁先生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所需的专业知识，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徐宁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前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 TAN CHAI HAU 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周卫东先生、李进先生、吴惠明先生、向雪梅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向雪梅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徐宁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经营所需，并且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获取更好效益，因此存在交易的必要性。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鉴于以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袁秀国 许金道 张幼明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

（本页无正文，为《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袁秀国

许金道

张幼明

年 月 日